

公司代码：603363

公司简称：*ST 傲农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 $\leq$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③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④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②公司核心岗位权责不清，存在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 ③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采取及时有效的纠正措施，使风险达到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监督机制，根据上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拟定整改方案并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前期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叠加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持续巨额亏损，资金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24 年 2 月 5 日漳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上述情形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根据缺陷认定标准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024 年 11 月 5 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 14 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议案。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4 年 12 月 9 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 06 破 10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上年度所列示的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经消除。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在未来工作中，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内部监督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高度关注现行内控制度与公司当前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的适应性变化，同时着力推进和规范内控制度

的执行落实，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发挥作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苏明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